**預備研究生繳交文件確認表**

|  |  |
| --- | --- |
| **項次** | **繳交資料** |
| 1 | 申請表 |
| 2 | 自傳乙份 |
| 3 | 歷年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
| 4 |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論文、獲獎紀錄及各項有利審查資料等)乙份 |
| 5 | 本校兩位助理教授(含)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

**國立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中華民國 97年3月 21 日 96年第 2學期第 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年4月 18日 99年第 2學期第 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年5月 14日 102學年第 2學期第 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年1月 12日 103學年第 1 學期第 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年9月 19日 107學年第 1 學期第 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年5月 15日 107學年第 2學期第 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為甄選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成為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稱預研生)，依據「國立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讀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本規定。
2. 取得本系預研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年級（含） 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參加本校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錄取後，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若未能於應屆畢業者，取消其預研生資格。
3. 凡本校四技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 (歷年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操行成績八十分以上，或參加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得獎者，應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六學期結束前，填寫「國立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料，申請參加本系碩士班預研生甄選。另經碩士班甄試錄取本系碩士班之學生並完成報到者，可於報到時至該學期(第七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審核後成為本系預研生。 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理，第一階段大三（獸醫學系大四）及錄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理；第二階段大四（獸醫學系大五）及錄取本校碩士班甄試 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理。
4. 本系成立「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並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預研生甄選事宜。
5. 甄選應繳資料如下：

(一)尚未經本系碩士班甄試錄取生

1.申請表。

2.本校兩位助理教授(含)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3.自傳(至少 500 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 )乙份。

4.歷年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5.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論文、獲獎紀錄及各項有利審查資料等)乙份。

(二)業經本系碩士班甄試錄取生 1.申請表。 2.碩士班甄試錄取通知單

1. 甄選方式以書面資料審查之。
2. 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應於四技生當學年第二學期實施課程欲選課之前公佈，並送教務處備查。
3. 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十二學分(不含論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若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數內，不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數。
4.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學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理。
5.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備後由教務處公佈施行，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年度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別 |  | | | | | | 學制 | | | □日間部□進修部 | | | | | 年級 |  |
| 姓名 |  | | | | | | 學號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通訊 住址 電話 | 住址：□□□  電話：（　　）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填寫  項次 | 操行成績 | | | | | | | | | |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 班排名 | 已修畢學分數 | | 系規定畢業總學分數 | 申請就讀系（所） |
| 學期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七 |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繳交 文件 | □歷年成績表（含名次） □擬就讀系所指定相關文件 | | | | | | | | | | | | | | | |
| 現  就  讀  學士班  審  查 | □符合操行成績80分以上  □符合修業至少滿五學期（獸醫學系七學期）  □符合本系修畢應修畢業學分1/2以上  □考取碩士班考試並完成報到（依各系甄選規定）  （依「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6條規定）  □同意申請  □不同意申請。  理由： | | | | | | | | | | | | | | 班導師簽章 | 日期 |
| 系主任簽章 | 日期： |
| 擬  就  讀  碩士班  資  格  審  查 | 經本系（所） 年　月　日召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會議審查，並檢附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審查委員出席簽到表  □同意。  □不同意。 理由：  系（所）主任簽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1. 完成上述各項審查程序後，請將本表影印1份，並檢附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審查委員出席簽到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2. 為利教務處統一公告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請各系所配合規定審查作業時程。 3. 學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若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 | | | | | | | | | | | | | |

**說明：**申請者修讀年限規定：四年制學生在校修業應滿5學期，但獸醫學系學生在校修業應修滿7學期。二年制學生，在校修業應滿1學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推薦表

1. 申請人

姓名：　　　　　　　　　　　　　　　　系所：

學號：　　　　　　　　　　　　　　　　電話：　　　　　　　　　　　＿

1. 推薦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與申請人之關係：

1. 申請人曾修習或參與推薦人講授課程或指導之活動

|  |  |
| --- |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1. 推薦人對申請人之表現評估如下表：（請打勾）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估項目 | 傑出 | 優良 | 佳 | 尚可 | 差 |
| 學習能力 |  |  |  |  |  |
| 創造能力 |  |  |  |  |  |
| 表達能力 |  |  |  |  |  |
| 課外活動 |  |  |  |  |  |
| 身心狀況 |  |  |  |  |  |
| 合作精神 |  |  |  |  |  |
| 成熟程度 |  |  |  |  |  |

具體評語：包括

1. 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2. 在研究所就讀之潛力
3. 其他補充事項

|  |  |
| --- | --- |
| 具  體  評  語 |  |

1. 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請打勾）

（　）極力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　）不推薦

推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註：

1. 本表屬建議格式，亦可採其他推薦函格式。
2. 凡採用本表者，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